

招代理项目中标公示表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类别	民航
项目备案号	民航西南招标备字[2023]77号		
工程(标段)名称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飞行区地基处理及土石方工程(W7标段)		
建设单位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p>1.建设地点：昆明长水国际机场。</p> <p>2.建设规模：总投资约 50 亿元。</p> <p>3.招标范围：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飞行区地基处理及土石方工程（W3、W5-W11、E3 标段）共分为 9 个标段，各标段内容如下：</p> <p>① W3 标段土石方填方量约 983 万 m³，挖方量约 224 万 m³，地基处理面积约 56.7 万 m²，排水工程约 1300 米。</p> <p>② W5 标段土石方填方量约 1198 万 m³，挖方量约 1270 万 m³，地基处理面积约 35.4 万 m²。</p> <p>③ W6 标段土石方填方量约 1498 万 m³，挖方量约 2457 万 m³，地基处理面积约 48.5 万 m²。</p> <p>④ W7 标段土石方填方量约 1543 万 m³，挖方量约 185 万 m³，地基处理面积约 24.5 万 m²。</p> <p>⑤ W8 标段土石方填方量约 1757 万 m³，挖方量约 12 万 m³，地基处理面积约 19 万 m²。</p> <p>⑥ W9 标段土石方填方量约 1631 万 m³，挖方量约 12 万 m³，地基处理面积约 15.5 万 m²。</p> <p>⑦ W10 标段土石方填方量约 1569 万 m³，挖方量约 15 万 m³，地基处理面积约 49 万 m²。</p> <p>⑧ W11 标段土石方填方量约 881 万 m³，挖方量约 11 万 m³，地基处理面积约 18.5 万 m²，排水工程约 1100 米。</p> <p>⑨ E3 标段土石方填方量约 2728 万 m³，挖方量约 41 万 m³，地基处理面积约 35.3 万 m²，排水工程约 1200 米。</p>		

	<p>4.计划工期： W3 标段计划工期为 24 个月，其余标段工程计划工期为 36 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p> <p>5.质量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及发包人要求，达到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p> <p>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9 个标段。</p>		
第一中标候选人	北京金港场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建华		
公示期	3天	开工时间	计划开工时间 2023年12月
竣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2026年12月	中标价格（万元）	47182.752206
招标工期(天)	总工期36个月	拦标价（万元）	47414.669467
中标工期(天)	总工期36个月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6日 9时30分
详细内容	<p>经专家评审，评标委员会推荐了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告，具体内容如下：</p> <p>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北京金港场道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471827522.06元； 综合得分：94.96； 项目经理：高建华、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京1112006200805019； 工期：计划工期为36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12月。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及发包人要求，达到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p> <p>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四川省场道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472610630.79元； 综合得分：86.40； 项目经理：聂楠青、一级注册建造师；</p>		

证书编号：川1512011201210100；

工期：计划工期为36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12月。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及发包人要求，达到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推荐第三中标候选人：北京佳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473324664.37元；

综合得分：84.82；

项目经理：文志强、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编号：京1512017201900598；

工期：计划工期为36个月。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12月。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标准的技术要求及发包人要求，达到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单位）：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昆明长水国际机场

电话：0871-67099124

投诉受理部门（监督部门）：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地址：成都双流区胜利镇云岭路8号

电话：028-85710159

公示期：2023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及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